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之外，本通告及下文所載決議案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普通股」))為(i)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ii)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將被指定為普通股，其將附帶與緊接本公司股本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前之普通股相同之權利及限制；並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附表三(「附表」)中所載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號普通決議案)；

- (b)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將具有相同權利及享有同地位，而各可換股優先股將具有附表所載的權利及福利，並受其所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實行及落實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發行總認購價為20,999,998.00港元之未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及發行本金金額為29,699,876.20港元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轉換份（「**轉換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轉換權獲行使後不時實行、落實及／或完成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而言，作出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的公司細則，以完全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將之摒除。」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2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以票選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
5. 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上。

\* 僅供識別